

第八講 劃分未得之地（二）七支派分地, 逃城

一. 七支派分地 (書 18:1-19:51)

分地是分成兩個部分：一次是在吉甲(書十四：6)，分地給猶大、以法蓮和瑪拿西半支派；一次是在示羅(書十八：1)，分地給其他七個支派。

1. 示羅位于示劍之南約 18 公里，伯特利之北約十五公里，是會幕設立之處

(書 18:1，撒下 1:3，4:4,16,22，詩 78:60-61，耶 7:12)

2. 神所賜給你們的地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？

- a. 每支派選三人
- b. 走遍那地，劃明地勢
- c. 回到示羅拈鬮分地

3. 地業：

便雅憫：在猶大、約瑟子孫中間，共分得 26 座城，其中較著名的有：

耶利哥、伯特利、耶布斯（即耶路撒冷）、基列。

西緬：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，西緬共得 17 座城，其中較著名的有：別是巴。

西布倫：所得的地業位於迦南地的西北部，北方邊界與亞設和拿弗他利接鄰。

西布倫共得 12 座城。

以撒迦：所得的地業的北界與拿弗他利和西布倫的地業接鄰，西界和南界則與瑪拿西的地業接鄰。以薩迦共得 16 座城，其中較著名的有：耶斯列、書念、伯示麥。

亞設：亞設所得的地業在迦南地的西北部，與拿弗他利和西布倫的地業接鄰。

亞設共得 22 座城，其中較著名的有：迦密、西頓、推羅。

拿弗他利：所得的地業在迦南地的北部，與亞設、以薩迦和西布倫的地業接鄰。

拿弗他利共得 22 座城，其中較著名的有：夏瑣、伯示麥。

但：所得的地業與猶大、約瑟家和便雅憫的地業相鄰。但人因怕亞摩利人，以致大部份平原都被亞摩利人所佔據（士 1:34），結果他們要北上覓地而居，攻取利善，改其名為但。

約書亞：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

二. 逃城 (書 20:1-9，出 21:12-13，民 35:6-34，申 19:1-13)

為無心而誤殺人的，可以逃到之地，可逃避報血仇的人。共有六個逃城，三個在河西--基低斯，示劍和希伯崙，三個在河東--比悉，拉末和哥蘭。

- a. 他一來到城門口要將事情說給長老聽，
- b. 如果他存心殺人的罪不成立，他就可以在逃城居住，在大祭司死後，他這個誤殺人的才可以隨意回到本家。
- c. 誤殺人的，無論什麼時候，若出了逃城的境外，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，將他殺了，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。(民 35:26)

三. 利未人所得之城（書 21:1-45）

利未有三個兒子，他們是“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。”（民 3：17, 5-13, 41；出 28：1，29：30, 民 35:4-8, 書 21:41-42）

利未人共得 48 座城，以色列人的每個支派都有給利未人的城邑，目的是作見證，因利未人在聖所的事奉並天天在百姓當中走動，可以彰顯上帝的約、上帝的律法，教導百姓完全遵照上帝的話去行。上帝定規利未人不可有產業，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。原來上帝將以色列人一切所獻上給他的，包括十一奉獻，和一切歸耶和華為聖的，不論是人、是物、是地、是房屋、是牲畜。就是以色列人獻給上帝最好的，都賜給利未人為產業（民 18 章，申 18：1 - 5），所以說，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。

四. 都應驗了（書 21:43-45, 創 15:18-21）

“…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，使他們四境平安；他們一切仇敵中，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。…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，都應驗了。”

作業：

1. 請在地圖上標明十二支派的地業。
2. 請問示羅在那？曾有何事發生？
3. 神為何要設立逃城？對你有何意義？

請省察自己是否有無心的錯誤，使人受到傷害，讓我們逃到神面前聽憑主的責備，若別人得罪我們，給我們寬恕的心，讓神來斷理。